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11年首長座車租賃案」

公告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文號：(108)金管總字第 121 號

主旨：公告「109年-111年首長座車租賃案」公開比價相關規定。
說明：

一、採購案名稱：109年-111年首長座車租賃案。

二、採購標的及規格：請詳參本案需求規格書（標的需同廠牌及款式）。

三、契約條款：以本公司提供之契約為準。

四、廠商資格：

(一) 凡在政府機關登記合格、證照齊全，無債信不良等紀錄，實收資本總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上之租賃公司（營業登記需有汽車租賃相關項目，且於全國北、中、南及東部需有服務或營業據點）。

(二) 投標廠商於資規格審查日不得為政府採購網所列載之拒絕往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所列載之陸資投資資訊廠商。

(三) 餘依財金公司「109年-111年首長座車租賃案」之契約及需求規定辦理。

五、投標廠商應備文件：

投標廠商請攜帶公司大章及小章、正式報價單及下列各項證件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公司大、小章，供本公司留存)參加開標，逾時以棄權論。

(一)基本資格審查文件

1. 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相關資料。

2.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書。

3. 前項若有繳稅金額須再附繳款證明。

4. 投標廠商及持有其股份超過 50% 以上且設立登記於中華民國之法人，資格審查當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最近 1 年內無退票紀錄影本。

5. 108 年度租賃相關同業公會會員證。

6. 廠商投標代表職員證(或其他身分證件)正本，經查驗身分無誤後，現場歸還證件。

(二)履約能力有關資格及規格審查文件

1. 報價單(本項請提供正本)。

2. 租賃標的型錄或配備說明。

六、押標金：新臺幣 40 萬元整（應以公、民營銀行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於公開比價時繳納，未得標廠商當場無息退還）。

七、開標時間及地點：

(一)資格及規格審查：

1.時間：108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10 時整。

2.地點：假本公司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81 號 B1 會議室。

3.審查投標廠商之各項資格證件，請投標廠商攜帶公司大小章準時出席，逾時以棄權論。

4.凡資格經審查不符之投標廠商，不得參加規格複審。

(二)價格標：

1. 廠商資格及規格審查完畢後，隨即辦理價格開標。
2. 投標廠商不得探詢其他廠商出價金額，如有違反致本公司或其他廠商蒙受損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 議價採含稅總價決標方式辦理，由投標廠商當場填單比減價格（未到場或未攜帶公司大小章者，以自動棄權論），第一次比減價格不得高於廠商報價價格，且歷次比減之價格不得高於前一次比減價格，直至廠商不再減價且不高於本公司所訂底價得標。

八、相關資料：

(一) 「109年-111年首長座車租賃案」需求規格書壹份(詳見草約附件一)。

(二) 「109年-111年首長座車租賃案」租賃契約書(草約)壹份。

九、相關文件領取日期：

凡合於本公告規定資格，有意參加本案之廠商，請於108年11月6日至11月14日止，於辦公時間(上午9:00~12:30，下午1:30~5:00)內親赴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81號本公司服務台領取；逾時概不受理。

十、其他

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於108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以書面或傳真通知本公司管理部總務組。

T E L：26319800 ， F A X：2634-8021